

LV et al v NYC Dept of Education
c/o The Garden City Group, Inc.
PO Box 9000 #6495
Merrick, NY 11566-9000

Garden City Group 均鑒：

我的姓名是：_____。

我的住址是：_____

_____。

我已經詳閱過本表格後所附的「和解通知」。本人屬於「給付性救濟次級集體」，因為我代表我的孩子，是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及之後和 2008 年 1 月 31 日之前獲得了一份由一位公平聽證官員在控告紐約市教育局（DOE）立案中批准請求的決議或者獲得了一份在一場與紐約市 DOE 進行的公平聽證會記錄上訂立的和解約定，並且未能獲得 DOE 對此決議或約定的完全和及時的執行。我的孩子

_____（填入全名）的出生日期為

_____。

我選擇退出此「給付性救濟次級集體」。

_____ 謹上

簽名

_____ 日期

寄出本表格的郵戳日期不能晚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